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2]0113号

上海同越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2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万瑛变更为万桂生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2年12月06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